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假日預約服務計畫

109 年 3 月 20 日核定

一、服務目標：

為配合現行職場環境，考量一般民眾上班時間與公部門機關相同，尤期間外出洽辦業務時為不易需另行請假，實為不便，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提供更多時、彈性的洽公辦理業務時段，提供假日預約洽辦業務服務，以期更有感的便民措施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本所 109 年 3 月份主管週報主任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。

四、服務範圍：

（一）登記及測量案件收件及規費計徵。

（二）已結案之登記案件領件及重測、重換領狀。

（三）補正或駁回之登記案件領件。

（四）案件補正。

（五）鑑界、建物測量成果圖領件。

（六）實價登錄。

（七）地政業務諮詢。

五、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預約假日服務時間：每週六、周日 8：00~12：00（不含國定連續假日並得依案情需要調整預約服務時間），由民眾填寫申請書選定日期，再由本所承辦人員與民眾確認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服務時間三天前(不含預約當日及例假日)完成預約。

（二）預約方式：採現場或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預約。

六、差勤方式：

於預約時間出勤人員，依其申請服務時間以補休方式給予補償，惟須於一年內補休完畢。

七、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預約假日服務申請書

預約申請人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
預約服務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	
預約項目	□登記及測量案件收件及規費計徵。 □已結案之登記案件領件及重測、重換領狀。 □補正或駁回之登記案件領件。 □案件補正。 □鑑界、建物測量成果圖領件。 □實價登錄。 □地政業務諮詢。	
服務紀要	1. 服務標的：	
	2. 詳細內容：	

承辦人：　　課長：　　秘書:　　主任：